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77,171,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02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1,675,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2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3、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部分监事及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0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0%；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4%；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9%；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6%；反对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5%；反对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4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4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03%；反对4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3%；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谢磊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